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说明**

亚太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号

## 2、人员信息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

##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 家、专用设备制造 29 家、商业服务业 25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家），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6869 万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 5、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21 年 1-11 月亚太事务所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

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自强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唐自强先生自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利女士，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至今为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新三板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相关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没有发生变化。

## 四、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